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以下簡稱縣市政府)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會商程序係縣市政府於准駁飛航活動申請前，以管理上必要而協調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2項提請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考量會商機關數量眾多，除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外，為使准駁作業順遂，會商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申請者得先自行取得會商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出飛航活動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後，由申請者協調會商主管機關函知縣市政府。



(三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時，檢附切結書不進入禁止、限制區域內活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飛航管制組

111/01/12
13:35:12

訂

線